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沼錡

李俊威

共 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沼錡、李俊威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李沼錡、李俊威均因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第1項、第2項等罪嫌，被告李俊威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等均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裁定被

告等均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1年4月11日裁定被告等均自111年4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，有原審110年8月24日訊問筆錄及裁定附卷可稽（原審卷一第253至256頁；原審卷二第9至11頁）。

(二)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等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聽取被告等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，依卷內現存事證，認被告等均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其中違反銀行法部分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業經原審就被告等違反銀行法部分，均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在案，良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等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等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均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限制被告等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依序裁定被告等均自111年12月2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卷二第291至292頁）、自112年8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卷五第23至25頁）及自113年4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及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合法通知被告等及辯護人於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到庭，給予被告等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等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等節，認上開情形仍然存在，被告等均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3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	吳麗英		
					法官		黃玉婷		
					法官		陳麗芬	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梁駿川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